

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KT 五层共挤宽幅高阻隔

BOPP 包装基材项目造粒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3 日,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5KT 五层共挤宽幅高阻隔 BOPP 包装基材项目造粒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津霸现代制造产业园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每条 BOPP 薄膜高速生产线配套建设造粒机一台(共两台),不合格产品经回收造粒后回用于生产,造粒工序废气引入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建成后年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 8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4 月,廊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霸州市胜芳福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KT 五层共挤宽幅高阻隔 BOPP 包装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审批意见(霸环管[2011]B069 号)。2014 年 10 月,廊坊市绿杉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霸州市胜芳福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KT 五层共挤宽幅高阻隔 BOPP 包装基材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审批意见(霸环管[2015]H006 号)。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阶段性验收。2020 年 7 月,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编号 202013108100000504)。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1081MA0F1JWH0H001Y),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7 年 2 月 22 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47%。

(四) 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区两条 BOPP 薄膜高速生产线的造粒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变化情况主要有:

1、项目阶段性建设,现阶段只建成 BOPP 薄膜高速生产线 2 条,配套造粒机相应由 3 台减少为 2 台;

验收组:



2、2 条生产线的造粒工序废气分别由不经处理无组织排放变为通过集气罩收集，与 BOPP 薄膜高速生产线挤出、横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共同引入静电除油+喷淋降温+高效过滤+蜂窝吸附浓缩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项目对原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经检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 BOPP 薄膜高速生产线挤出、横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共同引入静电除油+喷淋降温+高效过滤+蜂窝吸附浓缩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二）噪声

造粒工序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三）固体废物

造粒工序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失效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公司委托河北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正环检字第 W20220564 号），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满足检测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BOPP 北生产车间挤出、横拉、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5m）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BOPP 南生产车间挤出、横拉、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5m）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

验收组：

王明梅 赵明志 孙明 赵志勇 李伟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结果，项目总体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无验收不合格情形，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危废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巡检、维护，保证其稳定、有效使用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王胜梅	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王胜梅
成员	技术专家	赵娜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赵树慈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志勇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检测单位	李苍伟	河北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河北皓飞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 日

验收组：